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號

原告 董嘉儀

被告 連庭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及訴外人蔡坤宏、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INSTAGRAM」、「蔡哥」、「金磚」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0時許，假冒高雄電力公司員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次隊「李德超」、檢察官「周士榆」等身分，致電原告及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向原告佯稱：身分遭冒用租屋，且涉嫌他案可能遭羈押，需依指示配合調查及繳納

01 交保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9月19日12時
02 50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指定之訴外人陳
03 清吉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
05 10日14時25分許起，以LINE暱稱「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
06 款」名義，加陳清吉為好友，向陳清吉佯稱：得以名下土地
07 申請貸款，然因要做財力證明，需提供本件帳戶，並依指示
08 提領匯入之款項等語，致陳清吉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本件
09 帳戶之帳號後，於112年9月19日13時49分許、53分許、54分
10 許、56分許，分別至臨櫃或ATM提領本件帳戶內，由原告匯
11 入之15萬元、6萬元、6萬元、3萬元（共計30萬元）款項
12 後，於112年9月19日14時10分許，前往南投縣○○鄉○○路
13 0段00號（下稱本件交款地點），將共計30萬元之款項交予
14 暱稱「鄭欽文」指定之蔡坤宏，蔡坤宏及被告則分別依暱稱
15 「蔡哥」、「金磚」等人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本件交
16 款地點，由蔡坤宏向陳清吉收取30萬元之詐欺款項後，復將
17 款項再交付予被告，蔡坤宏及被告再一同搭乘計程車返回臺
18 中市，再由被告依暱稱「金磚」之人之指示，將上開30萬元
19 款項放置指定之臺中市某處公園，由不詳之人前往拿取，致
20 生損害於原告（下稱系爭行為）。被告因系爭行為，經本院1
21 13年度金訴字第47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爰依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同條第2項規定，擇一有理由為勝
24 訴判決，提起本件訴訟。

25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供本院審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27
31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5至57

01 頁)，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03 上開主張為真。

04 (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基於加重詐欺
06 之故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由集團成員對原告施用詐術
07 致其陷於錯誤，交付被告30萬元後，再由被告轉交其他集團
08 成員，致原告受有損害，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09 等情，已如前述。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
10 所保護者乃係個人財產法益，自屬保護原告之法律。是原告
11 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在30萬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
12 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給付15萬
14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
15 月8日(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47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8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9 條第2項規定，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書記官